

美兰区大致坡镇美良村委会乡村道路及路灯、电力设施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ZB-18H096)

建设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 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兰区大致坡镇美良村委会乡村道路及路灯、电力设施建设  
工程

工程地点：美兰区大致坡镇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承包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总价款

### 1、含税金额：

人民币：（¥913262.66元）（大写：玖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工

程款结算以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致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新海南路  
1号住宅楼3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86064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秀华路支行

帐 号：2201002109200148531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卢文生



2018年10月15日